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4-QF007

项目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50,8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采购包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采购包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采购包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大雁塔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2(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南湖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3(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雁翔路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合同包4(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雁展路市场监管所及大明宫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大雁塔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3)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4)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 (9)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1)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南湖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3)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4)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 (9)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

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3(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雁翔路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9)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4(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2024年度食品安全检测项目（雁展路市场监管所及大明宫市场监管所监管辖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提供2022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提供2023年3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提供承诺书）；

(9)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30日至2024年05月0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应标-项目投标中选择本项目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 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 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六)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曲江新区分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2600号

联系方式: 152292248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8楼

联系方式: 17629007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晨 陈实

电话: 17629007199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